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577號

聲 請 人
即上訴人　　鳴岐廣告錄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喻鳳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喻鳳翔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理　由

本件相對人請求聲請人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68號），經本院廢棄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字第59號判決關於命聲請人給付新臺幣167萬1593元及該訴訟費用部分，發回該院。嗣該院以113年度勞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，並諭知負擔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未據相對人對不利判決提起上訴而告確定。則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子　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